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银江股份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 2016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45 号《关于核准银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核准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3,391,304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每股 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97,999,992.00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17,081,127.1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0,918,864.8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506 号验资报告。

（二）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 2016 年度的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	1202020229900451245	582,918,864.85	446,416,057.4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10458000000390162	98,250,000.00	88,339,077.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	95030158000000306	99,750,000.00	63,479,482.7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3301040160003122002	200,000,000.00	274,613.21
合计		980,918,864.85	598,509,230.6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980,918,864.85
减：2015年投入智慧城市基地化建设及应用服务项目	94,997,190.05
减：2015年企业技术中心研发升级项目	6,018,227.59
减：2015年智慧城市信息服务平台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5,999,395.38
减：2015年度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91,409,825.50
减：2015年度银行手续费支出	2,025.75
加：2015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2,778,480.0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	665,270,680.63
减：2016年投入智慧城市基地化建设及应用服务项目	49,979,078.07
减：2016年企业技术中心研发升级项目	5,195,830.79
减：2016年智慧城市信息服务平台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1,836,548.08
减：2016年度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8,613,139.21
减：2016年度银行手续费支出	3,417.61
加：2016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8,866,563.8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	598,509,230.6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

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三、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2016年度的使用情况

(一)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 2016 年度的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 2016 年度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091.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62.4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404.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智慧城市基地化建设及应用服务项目	否	60,000.00	60,000.00	4,997.91	14,497.63	24.16	正常执行	541.95	不适用	否
2、企业技术中心研发升级项目	否	9,975.00	9,975.00	519.58	1,121.41	11.24	未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智慧城市信息服务平台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9,825.00	9,825.00	1,183.65	3,783.59	38.51	未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861.31	20,002.30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9,800.00	99,800.00	7,562.45	39,404.93			541.95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99,800.00	99,800.00	7,562.45	39,404.93			541.9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应募投项目尚未完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报告期暂无法对上述募投项目效益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报告期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为 79,519,318.64 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601600 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址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33080006 号）。报告认为：银江股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浙商证券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银江股份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浙商证券认为：银江股份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 2016 年度的存放、使用及管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银江股份编制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浙商证券对银江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苏永法

赵 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